附件1

 太仓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至2018年5月31日）

| 序号 | 部 门 | 收费项目名称 | 收费标准 | 立项级别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文件依据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教育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1 |  | 公办幼儿园收费 （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） |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、县批准；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、财政部门批准 | 国家 | 财政专户 | 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苏价费〔2011〕122号、苏价规〔2017〕9号、苏价费字〔2018〕51号 | 苏府办〔2006〕65号，苏府办〔2006〕142号，苏价费字〔2015〕94号 |
| 2 |  | 义务教育收费 | 　 | 国家 |  | 《义务教育法》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教财〔2004〕7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2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3号 | 　 |
|  |  | 公办学校住宿费 | 由各省辖市制定 |  | 财政专户 | 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苏价费〔2008〕288号 | 　 |
| 3 |  |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| 　 | 国家 | 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47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30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9号，苏价费〔2011〕115号、苏财综〔2011〕8号 |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|
|  |  | （1）学费 | 省级重点中学850元、市级重点中学650元、一般普通高中500元 |  | 财政专户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教财〔2000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88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167号，苏财综〔2010〕73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2）寄宿生住宿费 | 公寓式250元/学期 |  | 财政专户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教财〔2000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88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167号，苏教财〔2007〕32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3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47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4 |  |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| 　 | 国家 | 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2000〕48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23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28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15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42号，苏价费函〔2004〕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50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192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60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46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0号，苏财规〔2012〕36号 | 包括：职业高中学校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（含中等师范学校）、技工学校、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|
|  |  | （1）职业高中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学费 | 详见文件 |  | 财政专户 | 苏价费函〔2004〕65号，苏财规〔2012〕36号 | 　 |
|  |  | 住宿费 | 详见文件 |  | 财政专户 | 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，苏价费字〔2007〕154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2）中等专业学校 | 　 |  |  | 　 |  |
|  |  | 学费 |  |  |  | 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，苏财规〔2012〕3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免收学费（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 |
|  |  | 住宿费 | 详见文件 |  | 财政专户 | 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，苏价费字〔2007〕154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3）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、函授收费 | 1000～3500元/学年 |  | 财政专户 | 　 |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函大、夜大培训费”。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|
|  |  | （4）电视中专校收费 | 2100～3100元/学年 |  | 财政专户 | 　 |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，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|
|  |  | （5）中专校举办的三、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| 4700～6800元/学年 |  | 财政专户 | 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 |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|
| 5 |  |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、成人中专校收费 | 　 | 国家 | 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71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1号，苏价费〔2011〕379号 | 　 |
|  |  | （1）成人高校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学费 | 全脱产本科3400～4800元/学年、专科3100～4500元/学年，半脱产本科2000～3200元/学年、专科1700～2800元/学年，国家“211工程”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%，学费包含实习材料费 |  | 财政专户 | 　 | 　 |
|  |  | 住宿费 | 500～1500元/学年 |  | 财政专户 | 　 | 　 |
|  |  | （2）成人中专校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学费 | 1000～3500元/学年 |  | 财政专户 | 　 | 　 |
|  |  | 住宿费 | 400元/学年 |  | 财政专户 | 　 | 　 |
|  |  | （3）函授类学费 | 本科2000～3200元/学年、专科1700～2800元/学年、中专1000～1800元/学年 |  | 财政专户 | 　 | 　 |
|  |  | （4）普通高校、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、夜中专学费 |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|  | 财政专户 | 　 |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函大、夜大培训费”。参照成人高校、中专校业余、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|
|  |  | （5）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|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|  | 财政专户 | 发改价格〔2005〕1814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311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80号 | 参照成人高校、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|
|  |  | （6）省、市、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| 省10%，市、县最高不超过20% |  | 财政专户 | 　 | 　 |
| 6 |  | 高等学校收费 | 　 | 国家 | 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苏教财〔1998〕25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1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8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，苏教财〔2006〕54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8号，教财〔2006〕2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46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0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270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8号，苏价费〔2007〕423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92号 | 　 |
|  |  | （1）普通高校（公办）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学费 | 2200～6800元/学年；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%。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执行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。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：公办高校12800～21600元/学年，民办高校15200～25200元/学年，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。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：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。 |  | 财政专户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、665号，苏教财〔2004〕81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34号，教财〔2005〕22号、苏教财〔2006〕40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，苏财综〔2010〕68号，苏价费函〔2013〕83号，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研究生收费 | 全日制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、博士不超过1万元；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艺术硕士、会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，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、博士不超过1.2万元；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 |  | 财政专户 | 苏价费〔2014〕196号，苏价费函〔2014〕50号 |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参照执行 |
|  |  |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| 按教财〔1996〕101号等文执行 |  | 财政专户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住宿费 | 500～1500元/学年 |  | 财政专户 |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62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3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22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185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35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2）省电大开放本、专科教育收费 | 　 |  | 财政专户 | 苏价费〔2001〕232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124号 | 　 |
|  |  | 报名费 | 30元/生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注册费 | 150元/生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考试费 | 50元/门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学费 | 本科120元/学分，专科100元/学分 |  |  | 苏价费函〔2014〕28号 | 　 |
| 二 | 公安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7 |  | 证照费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（一）外国人证件费 | 　 |  | 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 | 　 |
|  |  | （1）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| 申请费每人1500元，居留证300元/证，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/证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32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300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89号、财税〔2018〕10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2）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 |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，每人400元；有效期1年（含1年）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，每人800元；有效期3年（含3年）至5年（含5年）的居留许可，每人1000元。增加偕行人，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；减少偕行人，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；居留许可变更的，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60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63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52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二）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| 　 |  | 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苏财综〔93〕195号、苏价费字〔1993〕212号，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1）新版（97版）护照 | 160元/本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计价格（2000）293号，苏价费〔2000〕223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 | 　 |
|  |  | （2）丢失补发护照 | 160元/本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计价格（2000）293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、苏价费〔2013〕3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 | 　 |
|  |  | （3）出入境证件收费 | 15～80元/人或次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（93）16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290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 | 　 |
|  |  | （4）往来（含前往）港澳通行证（含签注）收费 |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80元，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。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、二次每件30元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，一年以上（不含）、二年（含）以下每件120元人民币，二年以上、三年（不含）以下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，长期三年以上（含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290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44号，苏财综〔2005〕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 | 　 |
|  |  | （5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|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1460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31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138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 | 　 |
|  |  | （6）台湾同胞定居证 | 每证8元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46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5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 | 　 |
|  |  | （7）往来台湾通行证（含签注） | 电子通行证每证80元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。每证30元，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，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、苏价费〔2016〕21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 | 　 |
|  |  | （三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（1）户口簿 | 　 |  |  | 财综〔2012〕97号、苏财综〔2013〕1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2013年1月1日起免收（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收取的费用） |
|  |  | 户口簿工本费 | 6元/簿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苏价费（1995）第76号、苏财综（95）32号 | 　 |
|  |  | 更换人造革封面 | 3元/本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402号、苏财综〔96〕146号 | 　 |
|  |  | 更换首页 | 1元/张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402号、苏财综〔96〕146号 | 　 |
|  |  | 更换内页 | 0.5元/张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402号、苏财综〔96〕146号 | 　 |
|  |  | （2）户口迁移证件 | 　 |  |  | 财综〔2012〕97号、苏财综〔2013〕1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2013年1月1日起免收（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件收取的费用） |
|  |  |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| 2元/证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苏价费函〔1994〕第50号、苏财综（94）200号 | 　 |
|  |  |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| 2元/证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苏价费函〔1994〕第50号、苏财综（94）200号 | 　 |
|  |  |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| 1元/次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苏价费函〔1994〕第50号、苏财综（94）200号 | 　 |
|  |  | （3）船舶户口簿工本费 | 　 |  |  | 财综〔2012〕97号、苏财综〔2013〕1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2013年1月1日起免收（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船舶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）（苏财综〔2013〕1号） |
|  |  | 户口簿工本费 | 6.2元/本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财预〔1994〕37号，苏价费函〔1999〕66号、苏财综（1999）83号 | 　 |
|  |  | （四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|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，遗失补领、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，临时证每证10元，不得收取快证费、加急费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873号、苏财综〔95〕146号，财预字〔1997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，财综〔2004〕8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159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4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45号，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2015年11月1日起降低（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） |
|  |  | （五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| 　 |  | 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| 　 |
|  |  | （1）号牌 |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；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；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；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| 国家公布项目。包括：不反光号牌、临时行驶车号牌（纸牌）、补发机动车号牌、教练车号牌、试车号牌 |
|  |  | （2）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| 1元/副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3）号牌架 | 5～10元/只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六）机动车行驶证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| 行驶证每本10元，临时证每本10元，包括机动车行驶证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2017年7月1日起降低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） |
|  |  | （七）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| 10元/证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八）驾驶证工本费 | 10元/证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| 国家公布项目。包括：学习驾驶证、驾驶证、教练员证 |
|  |  | （九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|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每证10元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每证10元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财综〔2008〕36号、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、苏价费〔2008〕264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60号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2017年7月1日起降低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） |
| 8 |  | 停车费 | 由各市制定 | 省 | 缴入国库 | 苏价费〔2002〕22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90号，苏价费〔2003〕311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119号，苏财综〔2004〕114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63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2号，苏府〔2006〕83号，苏价服字〔2007〕219号 |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。由公安部门收取，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|
| 三 | 民政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9 |  | 殡葬服务收费 |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地制定收费标准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214号，财预〔2009〕79号，苏价规〔2016〕23号，苏价规字〔2017〕2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省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：苏价费字〔2004〕326号、苏财综字〔2004〕111号，苏价费字〔2007〕51号、苏财综字〔2007〕9号。苏府办〔2011〕169号：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本地户籍的6类对象免收基本丧葬服务费，苏价规〔2016〕23号文件2017年2月15日起执行 |
| 四 | 国土资源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10 | ▲ | 土地复垦费 | 2000元/亩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8号，苏财综〔93〕199号、苏价涉字〔1993〕21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 |
| 11 | ▲ | 土地闲置费 |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％计征，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，从逾期日起，按日加收0.1％的滞纳金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8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苏价服〔2008〕330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78号 | 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 |
| 12 | ▲ | 不动产登记费 | 住宅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每件80元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登记、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费。核发1本不动产权证书不收工本费，每增加1本证书收取工本费10元。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收工本费。国家明确的8种情形予以免收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1号、财税〔2016〕79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74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、苏价服〔2016〕24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，小微企业免收。 |
| 13 | ▲ | 耕地开垦费 | 2016年1月1日起，我省耕地开垦费标准调整为30～50元/平方米，即苏北地区为30元/平方米，苏中地区为40元/平方米，苏南地区50元/平方米。对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加收40%的耕地开垦费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6〕32号，苏政办发〔2011〕120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价服〔2015〕361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 |
| 五 | 城市管理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14 | ▲ |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| 建设性占道，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30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20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100%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我市执行苏容政发〔2017〕4号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计办价格〔1999〕542号，苏价涉〔1995〕160号、苏财综〔95〕88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217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城市道路挖掘费修复费2013年7月1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（苏价费字〔2013〕70号）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 |
| 15 |  | 城镇垃圾处理费 | 由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苏价工〔2000〕379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7号，苏政办发〔2003〕13号，苏价综〔2002〕214号，苏价工〔2009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8号、苏建城〔2009〕61号，苏价工〔2009〕310号 | 我市执行：苏府〔2007〕65号，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|
| 六 | 交通运输 | 　 | 　 |  |  | 苏财综〔2011〕23号 | 　 |
| 16 | ▲ | 船舶过闸费 | 0.4～1.0元/次.总吨位或0.4元/次.立方米，超载、长、宽的加收50%～100%，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20%，对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  | 省 | 缴入国库 | 1994年省政府令第50号，苏价服〔2005〕188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4号、苏交航〔2005〕10号，苏价服函〔2013〕112号，苏价服函〔2014〕19号、36号、苏交财〔2016〕101号 | 　 |
| 七 | 水利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17 | ▲ | 水资源费（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） | 地表水：公共供水0.2元/立方米，高耗水工业0.3元/立方米，特种行业0.4元/立方米；地下水：浅层地下水2.7元/立方米，对洗车、洗浴等特种行业取用浅层地下水3.0元/立方米，矿泉水10元/立方米，其他类型详见文件。自来水超计划加价部分，按照现行水价1～5倍加价收费。地表水超计划加价部分，按照现行水资源费1～5倍加价收费。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（不含经营性）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，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减半收取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641号，《水法》，建设部88年1号令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106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4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4号，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，苏财综〔2009〕67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46号、苏水资〔2009〕66号，苏水发〔2010〕45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8号，苏价工〔2015〕43号、苏价工字〔2015〕25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18 | ▲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除苏南五市（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苏州、镇江）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性计征外，其他地区和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3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2017年7月1日起降低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） |
| 19 | ▲ | 船舶过闸费 | 0.1～0.9元/吨.次.立方米，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10%，对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 | 省 | 缴入国库 | 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，苏财综〔96〕198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541号，苏交财〔2016〕101号 |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|
|  |  | （1）浏河套闸船舶过闸费 | 挂机船、机帆船、工作船、货轮等其他各类过闸船舶 0.9元/吨.次.立方米 |  |  | 太价费字〔2015〕85号 | 执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|
| 20 | ▲ | 污水处理费 | 太湖地区1.3～1.6元/吨，实施城乡区域供水的乡镇居民生活用水不低于0.3元/吨、工业用水不低于0.80元/吨，其他地区1～1.2元/吨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，苏价工〔1998〕379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173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7号，苏政发〔2006〕92号，苏发〔2008〕8号，苏发〔2008〕9号，苏价工〔2008〕126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27号，苏价工〔2008〕338号，财预〔2009〕79号，苏价工〔2014〕240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24号 | 国家公布项目。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，苏财规〔2016〕5号文件规定，2016年底前，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1.5～2.0/立方米，苏中、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1.2～1.6元/立方米；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0.6元/立方米、其他地区不低于0.4/立方米。 |
| 八 | 农业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21 | ▲ |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| 　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号，苏政发〔1992〕170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37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，苏价农函〔2004〕138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（财税〔2014〕101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1号） |
|  |  | （1）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| 按苏价农函〔2004〕138号执行 |  |  | 苏财综〔92〕160号、苏价费〔1992〕210号，苏价涉字〔1991〕第85号，苏价农函〔2004〕138号 | 2016年1月1日起，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（网围养殖螃蟹）160元/亩，非专业渔民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专业渔民的1～2倍征收。 |
|  |  | （2）海蜇资源增殖保护费 | 10元/年.马力 |  |  | 苏价费函〔1998〕78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8号 | 　 |
|  |  | （3）阳澄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| 授权苏州市制定标准 |  |  | 苏价农〔2005〕43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5号 | 我市执行苏价费字〔2005〕241号、苏财综字〔2005〕69号 |
| 九 | 卫生计生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22 |  |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|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/剂次。（包括健康状况询问、知情告知、注射、留观、耗材（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性注射器、各种消毒剂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等）、接种信息服务费）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国务院《疫苗流量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、苏价费〔2006〕36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苏价医〔2018〕24号 | 　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预防接种劳务费” |
| 23 |  | 社会抚养费 | 城镇居民以孩子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（市）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农村居民以乡（镇）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，缴纳一倍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国计生财字〔1992〕86号，财规〔2000〕29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号，苏政办发〔1999〕66号，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十 | 民防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24 | ▲ | 人防建设经费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600～1200元/平方米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中发〔2001〕9号，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，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210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，我市执行：苏价服字〔2018〕38号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（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）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（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） |
| 十一 | 法院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25 | ▲ | 诉讼费 | 按文件规定执行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财文字〔1996〕4号，苏价费〔1998〕319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1077号，苏财行〔1999〕169号，财公字〔1999〕406号，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、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79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6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158号，苏价费〔2010〕39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 |
| 十二 | 其他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26 | ▲ | 仲裁收费 | 最低70元，争议金额的0.4～4.5%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国办发〔1995〕44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7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24号，财预〔2009〕79号 | 国家公布项目（仲裁委） |
| 十三 | 相关部门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
| 27 |  |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|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、200元、80元。101～200人之间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、150元、60元。201人以上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、100元、40元 | 省 | 缴入国库 | 苏价费函［2002］62号、苏财综［2002］61号 | 　 |
| 28 |  | 考试考务费 | 　 | 国家或省 |  | 见《苏州市考试教务费项目目录》 | 　 |
| 注：1.加▲号的项目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 |